##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 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 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激励对象为 562 名。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白愿放弃 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 由 562 名调整为 559 名,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95.00 万股调整为 391.25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 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为 授予日,向 5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1.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董事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向公司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